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年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表

候選校友姓名		最高學歷		請 貼 照 片
畢業學制、屆、年月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連 絡 電 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傳真電話： E-mail：			
現 職				
通 訊 地 址				
重要經歷：(請用條列式具體列出，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或另紙書寫附後。)				
傑出表現事蹟：(請用條列式具體列出，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或另紙書寫附後。)				
對母校貢獻事蹟：(請用條列式具體列出，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或另紙書寫附後。)				

推薦單位：

推薦者簽名：(需現任校友總會理監事或現任傑出校友協進會理監事三位以上或本校專任教師三人以上簽名推薦)

資格自審：(分別為學術成就、企業經營、社會服務、文藝體育、行誼典範、特殊貢獻共六類)

符合資格第三點第 項

※舉薦審議委員會審查：符合資格第三點第 項(推薦者請勿填寫)

- 說明：1. 請填寫本表格，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或親送，收件地址：
404-01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秘書室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組。
2. 連絡方式：電話(04)2219-5016；傳真(04)2219-5003；信箱 rainday1018@nutc.edu.tw
3. 為鼓勵各領域優秀校友參與，每位推薦者每人每年最多推薦不超過 3 位候選人。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件編號	NTCUST-PIMS-D-010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1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傑出校友遴選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畢業屆別、學歷、經歷、現職、通訊地址、電話、傳真、手機、E-mail、傑出表現事蹟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業務存續期間，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利用對象為本校以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傑出校友協進會，使用期間為本業務存續期間，利用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進行業務處理、聯繫、溝通與交流。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表單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治理管理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簽准頒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異者，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建議，可填寫「文件新增/異動/廢止申請表」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擲送「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做為修正參考。